2023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市级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合肥市农业农村局

验收时间：2024年12月

验收结论：合格

竣工验收报告

一、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和《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皖农建〔2019〕155号）规定，按照县级初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市级开展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的程序，组织开展了2023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验收工作。

1.县级初验情况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长丰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水务局、资规局、交通局等相关县直单位专家，对2023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县级初验工作，验收结果为合格。

2.申请竣工验收

2024年11月，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向合肥市农业农村局行文报送验收申请，申请竣工验收，报告附初验意见及初验报告。初验报告见附录A。

3.市级开展竣工验收

合肥市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2月，组织工程、技术、财务等领域专家，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档案、现场抽核、测试运行等方式，对县级初验情况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形成本报告。项目验收过程中，针对土地平整工程面积大、覆盖范围广等特点，按照规定，采用信息技术，进一步提高验

收工作质量和效率。

4. 出具验收意见

根据专家组验收情况，对验收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问题清单见附录B，及时督促县（市）限期整改。综合专家意见及县级整改情况报告，出具验收意见。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范围、项目区四至及涉及的村、镇

经查阅核实长丰县初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2023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具体位于长丰县义井镇迎水村、龙王村、向东村、楼丰村。

2. 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

经核查长丰县初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本项目由长丰县义井镇人民政府申报，经合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项目建设规模10043.27亩，项目总投资约1692.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63.45万元，省级财政资金361.58万元，市级财政资金275.6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491.97万元。

3. 项目计划工期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本项目计划合同工期：180日历天，开工时间2023年10月28日，竣工时间2024年4月28日。工程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存在延期。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管理制度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为推进2023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长丰县建立了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2. 参建单位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项目各参建方如下：

建设单位：长丰县义井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宜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徽欣禹水电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四、制度执行情况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本项目能够按照项目法人制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开展工程建设。

五、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中所有工程完成和工程质量情况，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情况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经现场抽核，本项目主要建设任务基本完成，查验的工程及设施基本满足正常运行要求。对存在的部分工程质量等问题，及时督促县（市）

限期整改。

六、调整、终止项目的申报审核审批材料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相关材料及现场抽验，该项目存在部分工程变更。

七、项目资金落实及支付情况，竣工决算编制及审计情况

截止验收之日止，该项目中央、省市县资金均已落实。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尚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八、工程管护制度建立和管护主体落实情况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长丰县建立了相关管护制度，落实了管护主体，明确了管护范围及责任。

九、耕地质量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经查阅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2023 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区通过田块整治（土地深翻、施撒有机肥、施撒土壤调理剂）、沟渠路配套，使交通畅通、灌溉保证率、耕地平整度等状况均有所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高。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智慧农业谷进行土壤肥

力检测，依据其出具的《耕地质量评价报告》，项目建设前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657等，项目建设后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282等，项目耕地质量等级提升0.375等。

十、上图入库工作情况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本项目完成立项、实施阶段项目上图入库工作。

本项目竣工阶段上图入库数据，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图管田”联动审核工作机制的要求，经长丰县自然资源、林业、水务等相关单位套核，该项目立项面积10043.27亩，上图入库建成面积5300.95亩。

十一、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情况

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本项目档案、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

十二、存在的问题、整改建议

1.项目初验方面。个别下田涵、过路涵、放水口，土地平整、塘坝清淤完成工程数量须逐一核实。四方验收须进一步加强。单元工程表、工程量清单须签字确认完备。进一步压实四方验收和项目初验责任。县级须对所有单元工程，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逐一核实数量、质量。

2.项目管理方面。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设计单

位存在设计不精准，交底不全面。项目施工和监理存在监管不严情形。施工单位部分工程未完全履行施工检验报验手续。监理单位部分监管缺失，旁站、巡视、平检部分不到位。

3. 项目工期方面。项目存在延期，须进一步加强项目工期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 工程质量方面。部分单体工程项目存在质量瑕疵，具体详见现场验收问题清单。县级须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逐一整改。

5. 工程管护方面。施工单位须出具工程质量保修证书，明确工程质保期。部分工程存在管护不到位情况。具体详见现场验收问题清单。县级须对照问题清单，全面摸排，举一反三，逐一整改。须进一步夯实管护责任。

6. 耕地质量方面。有机肥数量及施用须进一步核定。

7.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尚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财务竣工决算审计。财务未按项目分开核算，尽快完成竣工决算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报县级财政部门批复。

8. 档案管理方面。项目存在竣工图制作不规范，与现场不符。施工管理资料不连续，签章不完整。监理评定资料不及时，签章不完整。隐蔽工程资料不齐全，影像资料归档不全等现象。须进一步整理完善。

9. 工程变更方面。部分工程存在变更，须严格按照县级工程变更相关规定，逐一核实工程变更内容，以及包括土地平整土方量在内的工程完成量，未履行程序未按图施工的务必督促整改到位，并依法依规依合同追究相关单位违约责任。

对未按图纸施工且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工程，严禁违规拨付工程资金。

10. 其他问题。详见现场及内业问题清单。

十三、验收结论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和《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皖农建〔2019〕155号）规定，结合县级初步验收、县级整改情况，综合判定2023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市级验收结论为合格。

合肥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市级验收专家签字表

（　　2023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2023年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市级验收工程组问题查验汇总

一、内业

1、验收必报资料清单

（1）缺少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2）缺少设计工作报告

（3）缺少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4）缺少竣工决算报告;

（5）缺少审计报告;

2、验收备查资料清单

（1）前期准备阶段：未见立项审批文件。

（2）项目实施阶段：设计变更审批文件未见，未见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履约考勤公示文件。

（3）竣工验收阶段：缺少初步验收整改意见及回复，缺少竣工决算资料。

（4）后期管护阶段：未见后期管护协议和管护承诺书。

（5）勘测阶段：未见地形测量成果报告。

3、验收备查资料明细清单

（1）设计资料：未见设计变更文件，未见设计工作总结报

告。

（2）监理资料：缺少工程进度延期报审表，过程影像资料不完整，特别是隐蔽工程相关影像资料。

（3）施工资料：施工日志未记录监理通知单下达的相关内容；未见变更审批文件；未见设备运行记录；缺少工程结算资料；过程影像资料不完整，特别是隐蔽工程相关影像资料。

4、资金管理问题清单

目前工程结算审计正在进行中。建设单位尚未编制竣工决算，尚未提交事务所进行审计，尚未提请财政部门办理竣工决算批复。建议严格按照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及时提请审计单位审计后报财政部门办理竣工决算批复。

根据提供的工程付款资料反映，长丰县义井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分四次累计支付施工工程款1040万元，未见同意付款的会议纪要。

太阳能灭虫灯及监管系统采购费用为全县十六个项目累计支付，未按项目分开核算。

5、其它

（1）零星少量田块方向有调整，如TX-17东侧区域等。

（2）零星少量田块一个格田划分为2个格田，如杨小圩东侧田块、G10南侧田块等。

（3）少见部分塘坝工程有调整，如TX-03形状调整；TX-25、

TX-27 均为新增塘坝。

（4）少见部分沟渠及道路有调整，例如铁庄北侧、TX-12 道路取消，DL-38 移位等。

二、外业

通过现场查验、比对设计图纸、竣工图纸和县级初验报告等发现，竣工图纸与施工图纸基本一致，未能真实反映实际完工内容，如建设布局、工程做法存在与图纸不一致。各建设内容存在现状标识牌与竣工图、验收报告内容不一致等情况，竣工图纸中工程编号存在错号等情况。主要抽查外业存在问题如下:

1、田块整治工程

需进一步核查影像资料。

2、灌溉与排水工程

（1）灌溉站工程

1）水泵设计参数与图纸不符;

2）未试运行;

3）设备等未接地;

4）泵站进水渠未清淤（G02）;

5）管道出水口与图纸不符。

（2）小型蓄水工程

1）部分塘坝边坡平整度不足；

2）部分塘坝放水涵未严格按图施工；

3）放水口未考虑封堵、漏水；

4）部分塘坝边坡较陡，且存在作物种植情况，易造成水土流失，且存在安全隐患。

（3）灌排渠系工程

1）衬砌沟渠

① 梯形渠部分渠道压顶存在少量开裂；

② 梯形渠设计未考虑田间放排水口，临时新增管道进排水；

③ 矩形渠放水口未见图纸，做法不一，且设计PE管部分未置于渠道内，随意放置于田间，部分管顶培土不足。

2）土质沟渠

① 土质沟渠边坡压实度不足；

② 部分杂草丛生，需加强后期管护；

③ 部分沟渠现状为老衬砌渠，无实施内容。

（4）配套建筑物工程

1）涵

① 普遍存在管顶覆土厚度不足；

② 部分管道进口淤土，渠道不畅通；

③ 部分涵未按设计要求高于路面 20cm;

④ 部分涵翼墙做法与图纸不符;

⑤ 个别涵用平接涵代替承插涵，如 H250 等;

⑥ 部分涵竣工图中无编号，实际也未实施，应取消。

2）闸

① 部分闸现场施工做法与设计图纸不符。

3）拦水坝

抽查拦水坝编号为 B001 等。

① 拦水坝翼墙两侧泄水孔未实施;

② 未设置桥面排水。

3、田间道路工程

（1）砂石路基层材料与设计参数不符;

（2）部分土路路段平整度较差，未碾压;

（2）道路路肩宽度普遍不足。

4、科技推广

未验收。

5、其他工程

项目标识牌做法与图纸不一致，同时需结合验收报告进一步核对建设内容，做到图、文、表一致。